

# 《小企业会计制度》与所得税法的差异分析

河北科技师范学院 郭艳峰 付荣霞

**【摘要】** 由于会计目标与税法目标的不一致,导致了小企业会计处理与税法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本文对存在差异的环节以及对差异如何处理做了探讨,以使小企业的会计人员在执行《小企业会计制度》时,做出正确的纳税调整和纳税申报。

**【关键词】** 小企业 会计制度 纳税调整

《小企业会计制度》的实施为我国小企业参与市场竞争提供了制度保证。由于会计核算目标与税法征税目标的区别,导致《小企业会计制度》与所得税法之间的差异永远不能消除。笔者拟对此进行比较,以便小企业的会计人员在所得税纳税申报时做出正确的纳税调整。

## 一、短期投资的纳税调整

**1. 持有收益的纳税调整。**《小企业会计制度》规定,小企业获得持有期间的现金股利和利息应于实际收到时冲减投资成本。税法规定,应将小企业获得的利息计入应税所得,将取得的现金股利确认为股利所得,按投资方税率与被投资方税率之差补缴所得税。此外,由于会计上在收到现金股息时作冲减投资成本的处理,这就造成计税成本减少、未来转让该

**6. 由于采购管理的特殊性,我们引进供应商绩效评价,以供应商对企业的绩效贡献作为采购绩效评价的一部分。在构建评价体系时,将供应商绩效评价归入内部流程和客户服务两个方面。由于供应商服务的最终对象也是客户,所以可将一部分供应商绩效评价归入客户服务考核中,比如供应商准时交货率、供应商产品质量合格率、供应商参与产品设计的次数、供应商成本利润率等。同时,由于对供应商的选择等属于采购流程的内容,所以可将一部分供应商绩效评价归入内部流程考核中。**

## 四、ERP 环境下采购绩效评价体系的框架

**1. ERP 环境下采购平衡计分卡的财务评价指标。**平衡计分卡的财务评价应该概括已经发生的行为的经济收益和耗费。从财务角度来讲,采购管理的成本核算比收益核算更加重要,这主要是由采购管理的性质决定的。其具体评价指标可设计如下:成本指标,包括采购费用率、采购资金节约率;差异指标,包括价格差异、订单与发票的差异;周转指标,包括平均付款天数、原材料库存周转天数等。

**2. ERP 环境下采购平衡计分卡的客户服务评价指标。**客户满意度与市场份额和财务绩效都有直接联系,而采购活动的客户应该是企业采购需求的提出者。内部客户的要求:在恰当的时间、恰当的条件、恰当的地点,以恰当的成本得到恰当数量的恰当产品,并将恰当数量的恰当产品提供给恰当的客户。其具体评价指标有:时间指标,包括采购提前期、供应

项投资的所得增加,从而产生差异,因此需进行纳税调整(调减会计收益)。

**2. 股票投资的纳税调整。**《小企业会计制度》规定,投资方获得的股票股利不需进行会计处理,只对其持有股数作备查登记。税法规定,应按股票面值将股票股利确认为股利所得,计入应税所得。此外,由于投资方持股数量增加而投资总成本未作调整,其结果是降低了单位投资成本,使将来转让投资所得增加,从而需进行纳税调整(调减会计收益)。

**3.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的纳税调整。**《小企业会计制度》要求投资人对短期投资的期末计价采用成本与市价孰低法,当短期投资的总成本高于总市价时,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冲减会计利润。税法规定,当期计提的跌价准备不得在税前扣除。商准时交货率、采购柔性、采购下单及时率;质量指标,包括采购符合率、到货质量合格率、质量认证达标的 A 级和 B 级供应商比例;客户指标,包括采购满意度、供应商满意度等。

**3. ERP 环境下采购平衡计分卡的内部流程评价指标。**平衡计分卡的内部流程评价所重视的是对客户满意度和实现企业目标影响最大的那些内部流程。其具体评价指标有:信息指标,包括采购订单信息准确率、平均发票接受天数、信息共享水平;效率指标,包括采购计划完成率、采购业务增长率、缺货频率、安全库存降低幅度;供应商指标,包括 A 级和 B 级供应商的流动比例、参与产品或模具设计的供应商数量。

**4. ERP 环境下采购平衡计分卡的学习与发展评价指标。**与其他流程一样,采购管理要创造长期绩效就必须培养良好的学习能力和建设扎实的发展基础。采购管理的学习与发展考虑两个主要的因素:员工状况,管理与文化。其具体评价指标有:员工状况及效率,包括员工平均年龄、员工平均受教育水平结构、员工满意度、人均完成采购申请单数增长率、人均完成采购金额增长率;管理与文化,包括员工培训次数、采购组织与管理、采购战略、企业文化等。

## 主要参考文献

- ① 马璐. 企业战略绩效评价系统研究. 北京: 经济管理出版社, 2004
- ② 马士林, 林勇, 陈志祥. 供应链管理. 北京: 机械工业出版社, 2000

除,应在纳税申报时调增应税所得。

4.投资处置收益的纳税调整。《小企业会计制度》规定,小企业在处置股票、债券或到期收回债券本息时确认投资收益或损失。税法规定:短期债权投资处置收益或损失,除国债利息免税外,其他均应计入应税所得或在税前扣除;而短期股权投资处置只确认收益,调增应税所得,不考虑重复征税问题,对其处置损失只能冲减当期实现的股权投资收益,超过部分无限期向后结转。

#### 二、坏账准备的纳税调整

《小企业会计制度》规定,小企业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以及有确凿证据证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票据转入应收账款后采用备抵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方法有应收账款余额百分比法、账龄分析法、赊销百分比法等,计提方法和比例由小企业自行选择确定。税法规定,纳税人发生的坏账损失,原则上应按实际发生额据实扣除,经税务机关批准后也可提取坏账准备,但税前最多只能扣除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的0.5%。纳税人实际发生的坏账损失,超过已提取坏账准备的部分,可在发生当期扣除;已核销的坏账又收回时应调增当期应税所得。

#### 三、存货跌价准备的纳税调整

《小企业会计制度》规定:存货的期末计价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并按单项计提跌价准备;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价值在以后期间又恢复时,应在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范围内予以转回。税法规定,只有资产发生的实际损失才可以在税前扣除。由此产生的差异在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当期从会计利润中扣除,但不得从当期应税所得中扣除,待实际损失发生时,经税务机关审批后才可从应税所得中扣除。

#### 四、长期股权投资的纳税调整

1.持有收益确认时点不同的纳税调整。《小企业会计制度》规定,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小企业只确认由被投资方净损益带来的损益,会计上投资收益的增减变化是在被投资方宣告获得净损益的时点上确认的。税法规定,在实际取得被投资方的股利和利润时确认投资收益,并按被投资方的所得税税率将投资收益还原为税前所得,计入当期应税所得,这实质上是按投资方所得税税率与被投资方所得税税率之差补税。对于会计上确认的投资损失,税法则不允许投资方确认为投资损失,由此产生的差异应作纳税调整。在权益法下,被投资方宣告获得净损益时,投资方按持股比例调增或调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方实际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时,投资方冲减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是变动的。税法规定,投资方的计税成本应按初始投资成本确认,不得调整。由于会计投资成本与计税成本的差异,其后如果会计核算的投资转让收益大于按税法规定确认的投资转让收益,则应调减应税所得,否则会将持有收益再次作为转让收益重复计税;如果会计核算的投资转让收益小于按税法规定确认的投资转让收益,则应调增应税所得,否则会造成少交税款。

2.计入应税所得金额不同的纳税调整。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小企业在会计上是按投资方持股比例与被投资方实现的净利润来确认投资收益的。税法按投资方持股比例与被投资方实际发放的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这使计入应税所得

的金额不同,从而需进行纳税调整。

3.股票股利处理不同的纳税调整。《小企业会计制度》规定,不确认股票股利所得。税法规定,将其按面值计入应税所得。税法之所以这样规定是基于这样的考虑:投资方在需要补税的情况下,若不将股票股利计入应税所得,则其会要求被投资方大量采用股票股利形式先增加资本,然后再通过减资手段变现取得现金,以名义上的股票股利掩盖实质上的现金股利,从而达到避税目的。

#### 五、开办费的纳税调整

《小企业会计制度》规定,开办费发生时通过“长期待摊费用”科目核算,待企业开始生产经营时一次性计入生产经营当期的损益。税法规定,企业发生的开办费应在不少于5年的期限内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下面以短期投资为例说明有关会计处理及纳税调整。

例:小企业甲于2003年1月1日以现金购入乙企业股票10000股,每股面值10元,以每股12元价格购入,另支付相关税费1000元,不准备长期持有。小企业甲所得税税率为33%,乙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2003年3月15日,甲企业取得现金股利8500元,2003年年末该股票的市价为每股13元。2004年4月15日,甲企业取得股票股利1000股,2004年年末该股票的市价为每股10元。2005年3月25日,甲企业以每股11.2元的价格转让该股票,假设不考虑转让过程中的相关税费。

2003年1月1日购入股票时:借:短期投资——股票投资121000元;贷:银行存款121000元。2003年3月15日取得现金股利时:借:应收股利(或银行存款)8500元;贷:短期投资8500元。2003年年末该股票账面余额为112500元,该股票的市价为130000元,未发生减值。按税法规定,计税的投资成本为121000元,取得的现金股利应还原为应税所得10000元 $[8500 \div (1-15\%)]$ ,记入纳税申报表,然后按33%的税率纳税,乙企业已纳1500元 $(10000 \times 15\%)$ 的所得税税额作为投资方的税收抵免额。其本质是按投资方与被投资方的所得税税率之差18%补税。

2004年4月15日,小企业甲取得股票股利在会计上不作处理,只作备查登记,其持股数增至11000股。2004年年末该短期投资的账面价值为112500元,而该股票的市价为110000元 $(11000 \times 10)$ ,所持有的短期投资发生减值,计提减值准备2500元 $(112500-110000)$ 。借:投资收益2500元;贷:短期投资跌价准备2500元。2004年纳税申报时作纳税调整:首先,将取得的股票股利按股票面值10000元 $(1000 \times 10)$ 调增应税所得,记入纳税申报表;其次,按当期计提的短期投资跌价准备调增当期应税所得,记入纳税申报表;计税成本为121000元不变。

2005年3月25日转让该投资:借:银行存款123200元,短期投资跌价准备2500元;贷:短期投资112500元,投资收益13200元。2005年纳税申报时的纳税调整为:投资转让收益即2200元 $(123200-121000)$ 在纳税申报时记入纳税申报表的“投资转让净收益”项目纳税。

#### 主要参考文献

孟焰,王素荣.企业所得税纳税调整研究.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